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Dato' Chan Kong Yew 為執行董事；
(b) 重選 Dato' Kwan Siew Deeg 為執行董事；
(c) 重選 Datin Lo Shing Ping 為執行董事；
(d) 重選 Chan Leng Wa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 Tan Poay Teik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為聯席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Dato' Chan Kong Yew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Chan Leng Wai先生、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之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僅至上述會議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10. 由於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傳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檢測／測量體溫；
 - 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本公司將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就該等措施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 及 *Datin Lo Shing Pi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李志強先生及 *Tan Poay Teik* 先生。